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05號

原告 維和消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2,2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840元（計算式：10,340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陳淑瓊